

國立臺灣大學 101 年度第 3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3 月 19 日

方式：電子化會議

主席：張代表培仁、許代表乃木

記錄：周淑君組員

資方代表：廖代表麗玲、劉代表中鍵、程代表婉青、竇代表松林、
林代表新旺、林代表俊發、勾代表淑華、陳代表明芬、
陳代表基旺、鄭代表富書、徐代表炳義、李代表順仁、
洪代表泰雄、洪代表金枝

勞方代表：詹代表雅琪、陳代表美莉、林代表怡忠、蔡代表碧芳、
李代表永華、彭代表馨儀、董代表家兒、林代表佳燕、
張代表家瑋、蔡代表金櫻、陳代表志領、陳代表世善、
何代表蕙玲、林代表建福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業務概況報告

(一)約用工作人員

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，人事室控管之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 703 人（不含海研一號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）。

(二)技工、工友

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，全校技工、工友共有 396 人（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）。

(三)研究助理

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，專任研究助理在職人數為 2,638 人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一：本案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，並配合本校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14 條、第 54 條修正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提 101 年 1 月 3 日第 2699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臺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4 日府勞資字第

10131407800 號函核備，已以本校 101 年 2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10009997 號函發布並公告。

案由二：建請人事室在每年 4 次勞資會議開始前，能通知代表是否有提案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於每次提案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提醒各代表。
執行情形：已錄案辦理。又本次會議人事室業依前開決議，於 101 年 2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代表，提案截止日至 101 年 2 月 25 日止，各代表均無提案，併予敘明。

案由三：建請增加技工友可領加班費時數為 46 小時一案。

決議：為配合行政院規定，並考量本校經費之限制，如單位確有業務需求，仍請核實檢討單位內現有人力之運用狀況，並提供勞務外包情形及執行之困境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目前尚無單位提出需求。

三、依 10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略以，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，請於年度之 2 月、5 月、8 月、11 月之 25 日前將提案傳送人事室彙辦，若無提案，則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。本次會議各代表於 101 年 2 月 25 日前均無提案，經於 3 月 9 日將議程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送請代表確認，並請於 3 月 19 日前回復，如未於期限內回復者，視同無意見。截至期限止，各代表均未提意見，爰以電子化方式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